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综〔2017〕149号

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认真清理落实 降费减负政策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省财政厅关于认真清理落实降费减负政策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于2017年3月10日前将清理情况报市财政局（非税分局）。

联系人：廖洵

联系电话：027-85732126

QQ 邮箱：838640498@qq.com

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法发〔2017〕2号

省财政厅关于认真清理落实降费减负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严格落实国家相关降费减负政策的函》（财税政便〔2017〕13号）转发你们，并结合我省情况一并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做好降费减负工作。近几年来，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中央、省先后出台一系列惠企政策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检查督促，通过以票控费的办法，及时清理收费票据，及时修订在本地实施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，及时调整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名目，按照时间结点要求，把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二、认真组织涉企收费清理工作。各地要对照现行的收费

基金政策，认真组织清理。对不按政策要求及时停征，擅自扩大征收范围、擅自提高征收标准的行为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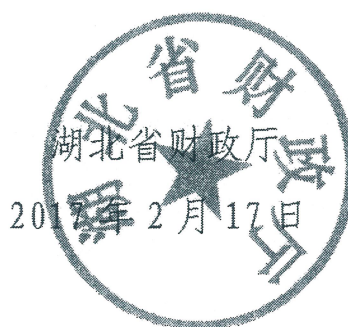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及时报送清理情况。各县（市）要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前将清理情况报市、州，市、州汇总后，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前报省财政厅（法规税政处）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严格落实国家相关降费减负政策的函
（财税政便〔2017〕13 号）

联系人：孙天成

联系电话：027-67818756

QQ 邮箱：122857216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税政便〔2017〕13号

关于严格落实国家相关降费减负政策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近日，在对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缴费情况进行核实的过程中，发现仍有地方存在继续收取国家已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等）的问题。为举一反三，确保国家相关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全面开展自查。各地对本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，重点检查各级、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近年来降费减负政策的情况。

二、严肃查处问题。对检查中发现继续收取国家已明令取消、停征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，以及未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的，要及时整改。对情节严重的，应公开曝光，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地今后收到国家有关降费减负政策

文件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发至各执收单位。对因收文时间滞后等原因导致多收的，应按规定程序将相关收费退付缴款人。

四、切实引起重视。请各地站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角度，认真组织自查工作，并将自查情况于 2 月底以前上报财政部税政司。

联系人：收费基金处 詹高 68553166、3165（传真）。

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1 日印发

共印 25 份